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李思穎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0a08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2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5240D002850_1152402336B_115D2021914-01.pdf、115240D002850_1152402336B_115D2021915-01.jpg）

裝

主旨：本署建置之「人獸共域管理通報平台」業已上線，民眾或農民若遇臺灣獼猴、野豬出沒及農作危害情況，可於該平台登錄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與人員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野生動物與人衝突事件屢有所聞，加以臺灣低海拔地區人類活動頻繁且與臺灣獼猴、野豬等野生獸類棲地重疊，農民亦反映獸害影響農作收成，惟缺乏具體損失內容與相關科學數據。

線

二、本署業已建置「人獸共域管理通報平台（網址：https://wish.forest.gov.tw/report/）」，提供一般民眾、遊客、農民等共同參與，無論於住家附近、農地周邊或戶外活動時，發現獼猴、野豬出沒、足跡、排遺、翻土痕跡，造成財產損失或農作物遭受危害等，均可透過平台即時登錄相關訊息。透過累積野生動物活動熱點、危害情

總收文
1150582542

勢與農損數據，將有助於未來野生動物經營管理政策推動及政府資源投入規劃。

三、旨揭平台僅作通報紀錄資料蒐集功能，如涉及緊急公共安全、危及人身事件，仍請撥打各縣市政府1999協助處理。

四、檢附旨案宣導文宣及圖卡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民眾、公所、學校等廣為宣導，透過社區活動、環境教育及校園宣導等公私協力，鼓勵民眾踴躍登錄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副本：本署保育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4 15:08:16